财通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告)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9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4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的基金产品。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系由于变更基金经理而进行相应更新。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设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联系人:何亚玲
联系电话:021-2053 7888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3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夏理芬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义乌证券交易营业部经理、杭州西湖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中信证券(浙江)公司合规总监、执行总经理兼江西分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总经理助理兼首席风险官。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王家俊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东方证券遵义路营业部市场部经理,汇添富基金南方大区经理及券商渠道负责人、南方分公司总经理、全国渠道销售总监兼华东分公司总经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可先生,董事,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历任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财务管理部(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部长(主任),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部长兼任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唐静波女士,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诺亚(中国)财富管理中心市场总监,上海中和至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西藏观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德清瀚叶科创文化园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雍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开国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应用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司政策研究处处长、科研所副所长;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书记、总经理,党组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洪超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现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居(中国)企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钜派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颖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专家库专家,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兼职教授及硕士生导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职工监事:

殷平先生,职工监事,产品战略部总监,产业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个人金融部六级产品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总监。现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战略部总监。

3、经营管理层人员:

王家俊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汪海先生,副总经理,上海大学双学士、新加坡管理大学财富管理硕士。历任建行上海市徐汇支行计划财务部科员、经理助理,个人金融部客户经理、经理;建行上海分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产品经理、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刘为臻先生,首席信息官兼运营总监,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南昌大学计算数学及其应用软件本科。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部系统开发与维护员,国联安基金信息技术部副总监,德邦基金运作保障部总经理。2018 年 10 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兼运营总监,分管信息技术部和基金清算部。

4、督察长:

武祎先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云南省财政厅预算处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市场监管处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监管四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私募基金监管部综合处主任科员,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基金经理:

林洪钧先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力学与工程科学本科。曾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上海分公司)机构客户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Financial Engineering Source Inc.金融研究员,先后担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经理/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三部固收总监。2018 年 8 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现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

杨烨超先生,复旦大学本科、硕士。2010 年 7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产品助理、产品经理(负责产品设计研究等)、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王家俊先生,总经理;
张毅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权益投资总监;
林洪钧先生,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
金梓才先生,基金投资部总监;
金立先生,研究部副总监(主持工作)。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合肥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安徽合肥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230001
法定代表人:吴学民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复【1997】70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3 号
注册资本:1,215,480.121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551-62667542
联系人:王大禹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

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客服电话:96588

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我行自 2014 年初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部下设市场营销团队、托管运作团队、稽核监督团队、运行保障团队。通过部门单设、团队分工、岗位职责体现前、中、后三位一体全过程的监督制衡,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

我行基金托管部拥有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具有 5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历的人员占 100%。人员 100%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硕士占 80%以上。人员知识构成中,涉及证券、基金、银行、会计、计算机、法律、国际金融等专业,能够为托管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知识支持,从事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核心业务人员均拥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通过系统的业务培训和从业道德操守教育,我行资产托管业务人员能够适应银行理财资产以及其他各类证券化资金托管业务发展和市场的需要。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徽商银行已托管 25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25 只,目前托管运作中共 23 只,公募基金托管余额 270 亿元。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电话:021-2053 7888
传真:021-2053 7999
联系人:何亚玲
客户服务电话:4008 209 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财通微管家:ctfund88

2、代销机构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021-38784580-8918
客服电话: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秦雨晴
电话:021-20315197
客服电话: 95538
公司网址: www.zts.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电话:021-2053 7888
联系人:薛程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公司电话:(021)2228 8888
公司传真:(021)2228 0000
签章会计师:蒋燕华、骆文慧
业务联系人:蒋燕华

四、基金名称

财通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回报。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四个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本基金注重组合的流动性,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大类债券资产配置和信用债券类属配置,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信用债券的结构,依然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券的策略,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基础上,优化组合的流动性。

1、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未来的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除了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平移的影响之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一定阶段内的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趋势的预测,据此调整债券投资组合。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子弹型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型策略。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在投资市场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信用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变化、流动性情况和市场规模等,相机调整不同市场的信用债券所占的投资比例。

在品种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基于各品种信用债券类金融工具信用利差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和信用债券供求关系分析等,综合考虑流动性、绝对收益率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种不同信用级别的信用债券之间进行优化配置。

4、精选个券

本基金将利用公司内部信用评级分析系统,针对发债主体和具体债券项目的信用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并及时跟踪。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管理水平和公司财务状况、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并结合债券担保条款、抵押品估值、选择权条款及债券其他要素,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和债券的信用级别进行细致调研,并做出综合评价,着重挑选信用评级被低估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良好,信用评级有可能被上调的券种。

5、息差策略

在综合考虑债券品种的票息收入和回购利率后,在控制组合整体风险的基础上,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利率的债券,通过正回购操作来博取超额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也最广的指数。中债综合指数反映了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变更名称,或者推出更权威的能够代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中低收益品种。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重要提示"部分

(1)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原因。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1)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2)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3)更新了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更新了代销机构方面信息。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增加和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将新增玄元保险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是否参与申(认)购(含转换转入)费率优惠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通	参与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开通	参与
3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05	开通	——
4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400006	开通	——
5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开通	参与
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开通	参与
7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前端)	开通	参与
8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13	开通	参与
9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687	开通	——
10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通	参与
11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开通	参与
12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开通	参与
13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23	开通	参与
14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68	开通	——
15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开通	参与
16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27	开通	参与
1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00029	开通	——
18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参与
19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开通	参与
20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20	开通	参与
21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121	开通	——
22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96	开通	参与
23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192	开通	——
24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开通	——
25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98	开通	参与
26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163	开通	——
27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318	开通	参与
28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60	开通	——
29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384	开通	参与
30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385	开通	——
31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495	开通	参与
32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162	开通	——
33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开通	参与
34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开通	参与
35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	开通	参与
36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开通	参与
37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开通	参与
38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837	开通	参与
39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838	开通	——
40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005	开通	参与
41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006	开通	——
42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166	开通	参与
43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686	开通	——
44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开通	参与
45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开通	参与
46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开通	参与
47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210	开通	参与
48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211	开通	——
49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212	开通	参与
50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213	开通	——
51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	开通	参与
52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	开通	参与
53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开通	参与
54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2243	开通	——

备注:

1.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 500 万元。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升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降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2.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不含 100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申购业务(本基金未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申请予以确认;单笔金额 5000 万以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接受通过所有销售渠道办理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单笔金额 6,000 万元以下(含 6,000 万元)的申购(包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 6,000 万元以下(含 6,000 万元)的申请予以确认;单笔金额 6,000 万元以上(不含 6,000 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6,000 万元(不含 6,000 万元)的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不含 5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 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销售渠道的单笔金额 5 万以上(不含 5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不含 5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 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不含 1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亿以上(含 1 亿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亿(含 1 亿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50 万以上(不含 50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4.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5. 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5 万以上(不含 5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不含 5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6.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千元以上(不含 1 千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千元(不含 1 千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7.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认)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上述基金,享受费率最低 1 折优惠。原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费率优惠截止时间以玄元保险官方公告为准,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请遵守玄元保险的具体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2.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80-8208
网站:www.licaimofang.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估值调整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 13 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我司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16 信威 01"(债券代码 136192)、"16 信威 03"(债券代码 136610)进行估值调整。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